

#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6〕 17 号

---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平时成绩评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平时成绩评定办法（修订）》已经学校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财经大学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平时成绩评定办法（修订）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规范平时成绩的评定工作，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教务字[2015]11号），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平时成绩是课程考核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结果。平时成绩的评定是一项严肃、细致、经常性的工作，教师应严格控制评定各个环节，切实发挥平时成绩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第二条** 考试课程的总评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以课程结束考试成绩为主，结合平时成绩综合评定。考查课程的总评成绩可主要通过平时考核的各单项成绩综合评定。

**第三条** 平时成绩评定的依据。学生平时成绩由任课老师根据学生的出勤、课堂表现、作业（实验报告、作品）、单元测验等情况确定。

（一）课堂考勤。凡迟到、早退二次者作旷课1个学时处理；累计缺课达到总学时四分之一者，平时成绩不得超过满分的一半。累计缺课达到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学生该门课程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报学院及教务处备案。

（二）课堂表现。教师可根据学生是否认真听讲、主动提问，是否积极参与专题讨论，是否积极参与课程网络等确定学生课堂表现的得分。

(三)单元作业。任课教师可从学生是否能独立完成作业(实验报告、作品)、是否按时上交作业(实验报告、作品)、作业(实验报告、作品)的质量等方面评定作业(实验报告、作品)的得分。

(四)单元测验。教师可以自主决定单元测验(期中考试)成绩占平时成绩的比例。

(五)综合性大作业。根据课程教学安排而专门设计的综合性大作业,由于课程性质的不同,综合性大作业可以有案例分析、课程设计、专题论文、专题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六)小组学习。将学生组成若干个学习小组,由教师设定学习任务,小组成员通过互助合作来完成学习任务,最终由教师对每个学习小组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总成绩评定。各小组再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自行评定每位成员的成绩。

具体形式和内容由教师设定。

#### **第四条** 考试课程的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

(一)原则上,学生平时成绩占所修课程总评成绩的20%,期末考试占80%。

(二)根据课程教学需要,教师可向学院申请并报经教务处批准,提高平时成绩所占比例至30%。

(三)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如实验、实训比重较大),教师可向学院申请并报经教务处批准,提高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总评成绩的40%。

(四) 实施翻转课堂教学、过程性考核等教学改革的课程，教师可向学院申请并报经教务处批准，提高平时成绩所占比例至 60%。

**第五条** 教师向学院申请变动平时成绩所占比例时，需详细说明调整原因、所涉课程、教学班级、考核方式，以及评分标准。

**第六条** 教师应及时详实做好学生平时成绩各评定因素的原始记录（包括考核时间、考核内容、结果等），作为平时成绩评定的事实依据。

**第七条** 下列课程不进行平时成绩的评定：

(一) 已获准免听的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为总评成绩。

(二) 补考、缓考、清考课程不计平时成绩，以考试成绩为总评成绩。

**第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上第一节课时向学生宣布该课程平时成绩的评分规则。特别要明确平时成绩评定的方法，包括平时考核项目、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及平时成绩评定原则等。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含平时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说明。

**第九条** 本科教学管理系统默认平时成绩占所修课程总评成绩的 20%。若调整教学管理系统内的平时成绩占比，按照同期同门课程平时成绩占比一致的原则，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课程组同意，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在开课学期前四周完成调整，不得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修改。

**第十条** 任课教师在上课结束时应向学生公布平时成绩。学

生若对平时成绩有异议，可向任课教师询问，教师应给予解释。平时成绩评定原始材料由开课学院保存备查，并作为教学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学生在一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

（一）旷课累计达总课时 1/4 以上学时或缺课累计达总课时 1/3 以上学时者。

（二）抄袭他人作业或者实习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任课教师要及时把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给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并告知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要保证平时成绩记载真实、准确，平时成绩评定结果应与考核记录的依据一致。如任课教师上报的平时成绩出现与评定材料不符等现象，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试行，此前与管理办法有冲突的相关规定，以本管理办法为准。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一）平时成绩评定依据

（二）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

附件一：

## 平时成绩评定依据 点名册

学号	日期 姓名																		

### 学生作业成绩登记表

学号	周次 姓名																		

附件二：

##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

课程所属学院：                      课程名称：

任课班级：                      上课学期：                      任课教师：

姓名	学号	考勤	课堂表现	作业(实验 报告、作品)	单元测验	累计

注：1、平时成绩的分数按实际分数登入，如考勤（8分）、课堂表现（2分）、作业（5分）、单元测试（5分）、累计（20分）。

2、此表仅供参考，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对平时分数构成内容及权重做相应调整。

---

抄送： 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